

收文編號：1050003485

議案編號：1050519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173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發經字第 10509009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依據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伍、審議總結果第八項通案決議(七)辦理，檢送本會研提「中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旨揭決議奉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公布，內容略以「……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本會前於本（105）年 1 月 20 日函請財政部先行檢討，該部於 3 月 10 日函送中國輸出入銀行擬訂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105 年至 109 年）；本會爰於 3 月 16 日函請相關單位就該計畫進行檢視或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以利未來政府經貿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本會爰依輸銀計畫所述發展規劃及配套需求，參酌相關單位意見，並就國外輸出入銀行體例、現行經貿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策及法規現況等綜合評估，研提報告在案。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中央銀行（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中國輸出入銀行（含附件）

## 中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

本文謹依大院「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sup>1</sup>辦理，經本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機關，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輸銀）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彙整為具體建議。茲分為設立緣起與政策任務、業務營運概況與成果、目前待決問題與因應對策及結語四大部分，分述於后。

### 壹、設立緣起與政策任務

#### 一、設立緣起

我國為出口導向的小型經濟體，對外貿易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民國 67 年參考其他國家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 ECA）之功能，制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以下簡稱輸銀條例），並於 68 年 1 月 11 日正式成立「中國輸出入銀行」，負責官方輸出信用機構的政策功能。輸銀條例第 1 條明定，其成立宗旨為「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並受財政部之監督。

#### 二、政策任務

輸銀為政策性專業銀行，首要任務在於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輸銀透過提供各種信用及保險工具，如中長期輸出入融資、轉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提供優惠的融資利率與保險費率，協助我國進出口商規避國際貿易風險，順利拓展貿易版圖。

我國對外貿易依存度高<sup>2</sup>，經濟榮枯易受國際景氣影響，值此全球經濟景氣陷入低迷、貿易總值成長趨緩、金融機構紛紛採取信用緊縮政策之際，輸銀之政策功能更顯重要。

### 貳、業務營運概況與成果

#### 一、103 年度營運概況

輸銀為政策性專業金融機構，不收受存款，亦不辦理消費金融業務，性質與一般商業銀行不同。主要業務以優惠利率、費率提供我國廠商各項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等。依輸銀 103 年年報，摘要業務營運成果如下：

- (一) 授信業務：103 年度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955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4.73%。輸銀授信業務<sup>3</sup>結構主要以中長期信用貸款為主，占總放款餘額比重達 86.34%。
- (二) 保證業務：103 年度保證承作額為新臺幣 152 億餘元，較上年度成長 11.67%。保證業務<sup>4</sup>結構以重大公共工程保證及輸入保證為主，占總承作額比重分別為 48.98% 及 35.39%。
- (三) 輸出保險業務：103 年輸出保險<sup>5</sup>承保金額達新臺幣 1,008 億餘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02%。

## 二、未來發展計畫

依財政部本（105）年 3 月 10 日函送輸銀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105 年至 109 年）（詳附件 1），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授信及保證業務

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執行各項政策性任務；彙整政府資源，積極推廣輸銀中長期貸款；成立整廠整案中長期出口專案小組，以協助開拓海外市場；洽商「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

### （二）輸出保險業務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新興市場及重點拓銷市場，加強宣導各項優惠輸出保險商品；擴大適用範圍，分擔中小企業應收帳款風險；建構再保險合作，擴大承保能量。

### （三）轉融資業務

配合「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之「軸心市場輻射」策略，積極布建轉融資據點；擴大轉融資適用範圍，提高業務量比重及授予額度；簡化動撥手續等。

## 三、配合國家政策之方案盤點

為檢討輸銀政策任務配合情形，實有必要就相關經貿方案進行全面盤點。近期主要配合政策方案，主要包括經濟部推出與輸銀合作辦理之「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振興出口貸款方案」等。另，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策略主軸「出口拓展—金融支援」項下，則包括由財政部督導輸銀成立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以及經濟部貿易推廣基金支援 60 億元，挹注輸銀辦理之「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詳附件 2）。

## 參、目前待決問題與因應對策

本會依大院決議，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函請相關機關就輸銀自提營運發展計畫，進行檢視，或就該行未來發展，提出建議，以利符合未來政府經貿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經綜整各機關回復意見（詳附件 3），臚列並說明目前輸銀待決之問題與因應對策如下：

### 一、增資後資本額仍偏低，似應持續加速資本累積及規劃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民國 68 年輸銀成立時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其後於 92 年增資 20 億元，目前資本額僅 120 億元。比照過去 37 年來，我國進出口貿易已大幅倍數成長，以輸銀資本額對我國商品與服務輸出之比率而言，輸銀之風險承受能力，大不如前<sup>6</sup>。

而我國貿易對手國如日本、韓國之輸出信用機構，在政府持續增資或盈餘多數保留之政策下，資本額、淨值規模均大幅超越輸銀，風險承受能力遠勝輸銀（詳附件 4），故

增加輸銀資本額，確有必要。

103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之「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中，已確定分 3 年增資輸銀 200 億元<sup>7</sup>。其中，104 年財政部業已編列 105 年度輸銀現金增資 38 億元及法定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前者預算案並獲大院通過。大院大力支持下，預計 107 年底前，輸銀資本額將由現行 120 億元增加為 320 億元（約當 9.74 億美元<sup>8</sup>），有助提升出口融資能量。

經初步檢討，輸銀增資後資本額相較日韓，仍顯偏低，似有持續加速資本累積，規劃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之必要。鑒於輸銀以往盈餘繳庫之貢獻穩定<sup>9</sup>，似可考量由主管機關評估於一段時間內，免除輸銀盈餘解繳國庫任務之可行性；或維持輸銀繳庫任務，以修訂輸銀條例方式，提高現行法定盈餘公積提取比率 40%，以協助該行庚續累積資本額，加速資本累積速度，亦可避免未來國庫撥充國營行庫資本能量之不足<sup>10</sup>。

## 二、聯貸平台尚屬務實，提高輸銀對單一法人授信額度，宜適時檢討

銀行承擔營業上之風險需以資本為後盾，「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sup>11</sup>就銀行對單一法人授信額度訂有上限規範。以輸銀預計 107 年底前資本額增至 320 億元計算，屆時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餘額，分別增加至 51.15 億元及 17.05 億元<sup>12</sup>，惟相較廠商大額之輸出貸款需求動輒超過 1 億美元（約當新台幣 32 億元），仍顯示輸銀對大型授信案件之協助，恐有待強化。

目前此類案件，雖可依據「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6 款第 1 目<sup>13</sup>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排除適用，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個案仍礙於無法出具該等授信案件係配合政府政策之具體事實，或恐有圖利他人而作罷。

為澈底解決輸銀融資能量不足問題，在短期作為上，行政院 104 年 7 月核定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業已指示輸銀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以下簡稱聯貸平台），並自同年 9 月起開始運作，與其他行庫合作聯貸案，以協助廠商爭取國外大型工程標案或投資計畫融資案。現階段聯貸平台由數家銀行分散風險之作法，亦能充分利用民營金融機構充沛之資金，初步檢討尚屬務實可行。至檢討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之適用，提高輸銀對單一法人授信額度，宜搭配增資計畫進度暨聯貸平台大型授信案執行成效，適時檢討輸銀條例，排除適用銀行法授信餘額限制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 三、政策任務日益成長，亟需足夠人力推展業務，財政部業已核定同意輸銀 106 年度增員計畫

輸銀預算員額部分，103 年度為 208 人；104 年度增設臺南分行奉准增加職員 8 人，預算員額總計 216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亦維持為 216 人。輸銀因近期積極配合行政院推

動重大專案，業務量逐年成長，亟需足夠人力推展業務（詳附件 5），爰已報請財政部淨增加預算員額 20 人<sup>14</sup>。財政部已於 4 月 15 日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審議小組會議審議竣事，4 月 22 日核定同意輸銀 106 年度增員計畫在案，預算員額數共計 236 人。

#### 四、其他持續配合經貿與金融政策辦理事項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Ⅲ流動性風險規範適用疑義，將持續關注相關規範，俾及時規劃因應措施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Ⅲ（BaselⅢ）規範，全球銀行業流動性最低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sup>15</sup>及「淨穩定資金比率」<sup>16</sup>。「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部分，我國金融機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量輸銀業務性質有別於其他銀行，並參酌他國對 ECA 之若干金融監理例外措施<sup>17</sup>，已將輸銀排除適用規定；至預計於 2018 年實施之「淨穩定資金比率」規範，相關規定尚由該會研議中，未來輸銀將持續關注該項規範，俾及時規劃因應措施。

(二)其他持續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行銷、拓展重點市場及風險管控等事項

##### 1. 加強經貿政策方案之行銷

輸銀 104 年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僅占我國 104 年出口金額之 1.3%，業務仍有成長之空間。對於各項輸出保險商品、金融貸款方案、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等，似可結合經濟部辦理之各種廠商及公會說明會加強業務宣導，以融合行銷資源，達成國家整體經貿目標。

##### 2. 配合政策規劃拓展轉融資據點

輸銀轉融資<sup>18</sup>據點之拓展與國家拓銷重點市場息息相關，為集中政府及民間力量拓展海外市場，宜加強配合政府拓銷重點市場之規劃。如非洲及中東等市場，經濟部已列為重點拓銷地區，爰請輸銀積極配合耕耘轉融資業務。

##### 3. 加強辦理輸出保險及落實風險管控機制

104 年「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理賠款已隨景氣不佳而增加，為避免理賠款過大，輸銀務須加強風險管控機制，並積極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

#### 肆、結語

為促使輸銀能充分發揮承擔貿易風險功能，因應全球競爭，相關法規措施應與時俱進，如落實風險評估機制，參考國際 ECA 運作模式，研議輸銀功能再提升等，行政機關將支持並協助輸銀完備配套措施，亦請委員全力支持、協助，共為穩建國家輸出金融政策而努力。

- 註 1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伍、審議總結果第八項通案決議(七)略以：「……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註 2 貿易依存度，是指一個經濟體國際貿易（進口與出口）所占 GDP 之比重。依中央銀行資料，我國 2014 年貿易依存度約為 129%，顯示貿易占極為重要的地位。
- 註 3 授信業務包括中長期出口貸款、一般出口貸款、短期出口貸款、中長期輸入融資、海外投資融資、海外營建工程融資、造船融資、國際聯合貸款、轉融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貸款等。
- 註 4 保證業務包括海外營建工程保證、輸入保證、輸出保證、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保證等。
- 註 5 輸出保險業務包括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記帳方式（O/A）輸出綜合保險、全球通帳款保險、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海外投資保險、海外工程保險，及信用狀貿易保險、信用狀買斷保險等。
- 註 6 68 年輸銀設立資本額為 100 億元，當年度出口總值計新台幣 5,816 億元，故資本額占我國商品與服務輸出額計約 1.71%；104 年度出口總值 2,805 億美元（約當於新台幣 92,158 億元），資本額為 120 億台幣（約 3.65 億美元），資本額占輸出額已大幅降至 0.13%。
- 註 7 105 年度部分，財政部編列現金增資 38 億元及輸銀法定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將由財政部賡續編列現金增資各 50 億元。
- 註 8 本文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暫以中央銀行統計 105 年 3 月平均匯率 32.855 預估。
- 註 9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決算統計資料，輸銀 100 年至 104 年繳庫金額分別為：1.98 億元，1.67 億元，1.59 億元，1.76 億元及 1.61 億元。
- 註 10 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Basel III）從嚴規範銀行資本適足率自 2013 年起逐年提高，2019 年須全面達標，近年財政部主管之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等國營行庫，亦均亟待中央政府撥補資本，以符規範。
- 註 11 本法第 33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銀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限額規定如下，……二、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5%。

- 註 12 以輸銀 107 年底淨值預估達 341 億元計算（105 年 3 月淨值為 203 億元，另加計 138 億元現金增資）。
- 註 13 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得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授信總餘額。
- 註 14 除減列原被列管出缺不補正式職員 8 人外，增加職員 20 人，詳附件 1 輸銀報告第 10 頁。
- 註 1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指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 30 日內淨現金流出量之比，衡量銀行優質流動性資產適足性，確保在外在壓力情境下能持續經營 30 天之能力。2015 年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為 60%，往後逐年提高 10%，2019 年需達 100%。
- 註 1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為「可用之穩定資金」與「業務所須之穩定資金」之比，主要衡量銀行資金流動性結構，以長期資金來源支應長期資金運用之程度，於 2018 年需達 100%。
- 註 17 如 ECA 制定自身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章，而不適用 Basel III 規範。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發布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 6 條已排除輸銀之適用。
- 註 18 轉融資是促進出口之輔助工具，輸銀與國外合作之金融機構簽訂轉融資契約，由輸銀提供貸款額度透過國外金融機構轉貸當地進口商，購買我國產品之貨款。



【附件 1】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105 年至 109 年）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

壹、前言

世界主要國家均設有政策性輸出信用機構，提供出口貸款、保證及輸出保險等專業金融服務，以提高國家出口競爭力。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即為政府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之政策性專業銀行，肩負官方輸出信用機構（Export Credit Agency, ECA）之政策功能。

出口為臺灣經濟成長之重要支柱，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我國同年 1 至 6 月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7.1%，衝擊整體經濟表現，為強化經濟活力，提升出口動能，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規劃「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3 大策略主軸，輸銀於「出口拓展—金融強盾支援」中肩負重要政策任務，包括 3 年增資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建立並主政聯貸平臺，結合商業銀行採專案融資方式，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全力協助廠商出口，突破困境，擴展海外市場。

104 年是輸銀突破及轉變之重要關鍵年，在國內，為擴大服務層面，增設臺南分行，以加強服務嘉南地區廠商；在國外，配合政府強化亞洲布局政策，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等重大規劃，皆是為 105 年度增資預作準備。面對全球化日趨激烈之競爭，輸銀將持續配合政府財經部會之出口振興方案，靈活運用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所提供之資金，辦理各項政策性出口貸款及輸出保險，如「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等專案，另搭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之中長期資金，共同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計畫貸款」、「海外投資融資計畫貸款」及「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等專案，強力支援我國廠商拓展外銷，為臺灣出口開創新局。

輸銀為政策性專業銀行，將秉持過去經驗，勇於承擔並不斷突破創新，期落實協助出口之政策性功能，促進國家經濟發展，達成政府賦予之使命，特擬訂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

貳、業務經營策略

一、策略性目標：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由輸銀擔任出口拓展之金融強盾重要支援。

（一）增資 200 億元，擴大業務承作能量

近年來受韓國、中國大陸品牌崛起及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我國出口成長減緩並遠較全球商品出口成長率為低，為因應經濟及產業趨勢變化，開創我國出口動能，打造出口新模式，財政部已規劃於 105 年至 107 年，分 3 年增資輸銀 200 億元，以擴增營運基礎，俾充分發揮政策性功能，協助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二)配合推動中長期產業升級轉型，由輸銀主政，建構聯貸平臺，擴大對廠商之金融支援

為落實推動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7 日公布之「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於 104 年 9 月 4 日設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及專案窗口，財政部並將作業流程函知出口拓展之主協辦機關包括經濟部（含工業局、國際貿易局等相關局處）、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產業公協會等，期透過各經貿機關（單位）轉介機制推介優質廠商，並結合公民營銀行金融資源，擴大對業者金融支援能量。

(三)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服務貿易之發展

輸銀辦理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4 年 11 月 4 日核准，以全面金融服務執行政府政策拓展服務貿易，並協助我國服務業之發展，促進我國服務業融入全球價值鏈、取得國際分工之有利位階，亦可增加輸銀業務廣度及深度，充分發揮政策性功能。

二、經營策略：調結構、穩增長、控風險

配合輸銀增資計畫及凸顯業務特性，適時調整組織及放款結構，期發揮整體綜效，並兼顧風險控管積極穩健提升全行業務量。

三、業務發展計畫

(一)授信及保證業務：調整放款結構，拓展中長期業務

1. 配合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執行政策性任務

(1)主政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

輸銀專案窗口收到經貿機關（單位）轉介案件進行初步風險評估，再協同預定主辦銀行邀集轉介機關（單位）及保證機構與會，共同評估授信計畫可行性。若經專案會議同意以聯貸方式提供貸款及保證之金融支援，由輸銀、主辦銀行、保證機構及出口商共同協商規劃授信條件，達成共識後由主辦銀行進行徵信評估並研擬聯貸案，輸銀將轉介案件辦理結果通知轉介機關（單位），另依主管機關要求定期彙報辦理情形。

(2)推廣新業務「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

為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洽訪上市櫃運輸、觀光、醫療、工程等服務產業，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及公協會（如：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洽詢相關業務機會。

(3)執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下稱推貿基金）提撥 60 億元，輸銀配合自行提撥 60 億元，挹注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預估 105 年協助廠商家數約 90 家，增加出口效益約為 288 億元。

### 2. 彙整政府資源積極推廣輸銀中長期貸款

- (1) 積極與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等整廠、整案設備製造之會員廠商合作，舉辦業務座談會，加強拓展中長期業務並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及中堅企業。
- (2) 為促進我國整廠整案中長期出口，對於我國廠商出口金融需求所產生之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在現行規定下，配合廠商個案需求量身訂做，設計貸款方式，以協助出口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 (3) 積極洽商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具競爭力資金，以降低企業成本負擔，提高廠商競爭能力。另加強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在擔保品不足情況下取得信用，裨益輸出。

### (二) 輸出保險業務

#### 1. 加強宣導各項輸出保險商品，提升出口廠商對外競爭力

- (1) 因應各類國貿交易條件，推出 D/P、D/A、O/A 及信用狀等保險商品，且有客製化、類統保型之全球通帳款保險。
- (2) 為加強宣導，自行辦理業務座談會，並與各公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業務研討會，強化業務拓展。

#### 2. 強化商銀合作，擴大協助出口

- (1) 目前已與 27 家國內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共同推廣輸出保險，利用商業銀行遍及全省之分支機構，擴大行銷通路。
- (2) 持續推展以商業銀行為被保險人之「全球通帳款承購保險」及「信用狀買斷保險」，擴大協助出口廠商。

#### 3. 精進輸出保險網路平臺，強化電子服務

輸出保險網路服務平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正式上線運作，未來將因應實際貿易需求，適時修正作業規範及網路作業系統，強化電子服務。

#### 4. 提供輸出保險優惠，協助廠商掌握新興市場商機

配合經濟部選定之新興市場及重點拓銷市場，提供輸出保險保險費、徵信費之優惠措施，協助廠商開拓該等地區，進軍全球市場。

#### 5. 研修內部作業，深化服務中小企業

##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修訂小額核保標準，擴大適用範圍，期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客戶取得輸出保險信用額度，分擔中小企業應收帳款風險。

### 6. 結合外部資源，擴大風險管控及承保能量

(1) 利用全球知名徵信或信評公司（如 Coface、Moody's 等）之買主資信系統，持續追蹤買主信用狀況，增強風險控管。

(2) 廣詢再保險公司，建構再保險合作網絡，擴大承保能量，有效協助廠商出口。

### (三) 轉融資業務

#### 1. 配合「軸心市場輻射」策略，增加轉融資據點

為協助廠商拓展外銷市場，除繼續維繫現有往來銀行外，亦將於新興市場積極布建轉融資據點，並將加強於泛太平洋夥伴關係（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成員國據點之拓展。預計 105 年至 107 年間，每年新增合作銀行約 5 至 10 家。

#### 2. 擴大轉融資適用範圍

除由我國直接出口外，亦全面擴及我國廠商接單，由第三地出口之交易；此外，透過國外代理商、中間商出口者，若最終供應商為我國出口商，輸銀轉融資服務亦適用該等交易，以全力支持我國出口。

#### 3. 提高轉融資業務量比重

擴大授予額度，並依進口地資金情況核予相對優惠利率，及簡化動撥手續，促使合作銀行善用輸銀轉融資服務，以提高轉融資動用率及撥款金額。估計轉融資業務授予額度約以每年 5%-10% 幅度成長。

### 四、業務營運成長之預估

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際市場需求持續疲軟，半導體庫存去化持續，加上油價大幅下跌衝擊，嚴重影響臺灣出口。輸銀此際更應發揮專業銀行之角色與功能，協助臺灣產業升級轉型，提升競爭力。依據前述經營策略及業務發展計畫，參酌近年來各項業務實際營運量之成長情形、配合財政部對輸銀 3 年增資計畫，並盱衡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等，輸銀未來 5 年各項業務之成長率說明如下：

#### (一) 放款業務：

105 年各項業務營運量目標分別為放款營運量 980 億元、保證營運量 160 億元及保險營運量 1,000 億元。未來 4 年營運量預估，係配合財政部 3 年增資計畫（目前規劃為：105 年起法定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及現金增資 38 億元，106 及 107 年則各現金增資 50 億元）為條件估算，則 106 至 109 年度放款業務之成長率分別為 5%、7.5%

、7.5%及 7.5%。

(二)保證業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3.5%、5%、5%及 5%。

(三)輸出保險業務：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5%、7.5%、7.5%及 7.5%。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放款業務」、「保證業務」及「保險業務」營運量目標均採積極穩健成長態勢，若屆時經濟情勢或經營環境發生變化，將適時因應調整。

#### 參、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 一、資金方面

###### (一)增資計畫：

行政院為提升輸銀業務量占出口之比重，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出口之政策性功能，於 103 年 7 月「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核定增資輸銀 200 億元，以擴增辦理輸出融資、保險與保證各項業務之能量。規劃增資進度如下：

105 年度：國庫注資 38 億元及法定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共 100 億元。

106 年度：國庫注資 50 億元。

107 年度：國庫注資 50 億元。

上開增資案目前已獲中央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納編 38 億元現金增資經費，另 62 億元由輸銀法定公積轉增資，合計 100 億元。

###### (二)搭配國發基金提供之中長期資金，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輸銀擔任國發基金管理會 3 項政策性貸款之經理銀行。國發基金配合推動國家重要經濟政策，加強辦理機器設備輸出與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等 2 項政策性融資業務，同時為協助我國廠商對外投資，拓展海外市場，掌握重要資源及增進國際合作，開辦海外投資融資業務；輸銀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已擔任海外投資融資第 7 期經理銀行，更於 105 年再度取得擔任第 8 期之經理銀行。輸銀出資並搭配國發基金低利資金，辦理前述 3 項政策性貸款，共同協助廠商出口，拓展海外市場。

###### (三)與推廣貿易基金共同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支援廠商開拓海外市場

為持續加強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資金融通之力道，並延續「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及「振興出口貸款方案」之執行成效，將前述 2 方案合併為「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由推廣貿易基金提撥 60 億元，輸銀亦配合提撥 60 億元，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底，並以短、中長期出口貸款為主，不僅可滿足廠商短期周轉金之需求，更可迎合廠商中長期資金所需，除不必擔心積壓資金外，同時亦可增加拓展海外市場彈性和競爭力。

###### (四)BaselⅢ流動性風險管理新規範之因應

1. 依據 201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發布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鑑於輸銀係提供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未吸收存款，性質有別於其他銀行，爰不適用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之規定；惟輸銀原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有效執行日常流動性之風險控管，同時亦持續積極爭取各項基金之挹注，以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降低對短期拆借資金之依賴，應能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及妥適性。
2. 預計於 2018 年實施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主管機關目前尚無相關規範，將持續關注相關訊息並及時規劃因應措施。

## 二、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

### （一）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

1. 輸銀組織架構原設置 8 個部處室、3 個分行及資訊、法令遵循暨法務組等 2 個組。於 104 年另增設臺南分行與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兩個分支機構。
2. 輸銀預算員額 103 年度為 208 人（職員 180 人，工員 28 人），104 年度為增設臺南分行，報奉財政部核准增加職員 8 人，預算員額 216 人，正式職員 188 人、正式工員 28 人，惟自 105 年起就預算員額正式職員 8 人範圍內控管出缺不補。另為充分運用有限人力分別報奉財政部及行政院同意將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工員員額 2 人轉換為職員員額。105 年度總預算員額為 216 人（職員員額 192 人、工員員額 24 人），105 年底前解除正式職員 8 人列管出缺不補。

### （二）增員計畫及過程

1. 103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期透過增資及增員挹注能量以強化輸銀功能。前雖於 104 年 1 月 6 日獲行政院同意於該方案施行期間（105 年底）排除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作業規定」，惟 105 年度增員乙案終未獲行政院同意。
2. 輸銀復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建請財政部新增及修正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增員評估指標，建議依據年度預算之編列、業務成長量、營業收入、用人費用等項目，同時參考公營事業機構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預算編列等規定新增修正，惟未蒙同意。
3. 鑑於輸銀業務量逐年成長及近期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經濟體質強化措施」等重大專案之執行，均需足夠人力不斷開創及推展各項業務。經核算，輸銀 106 年度已符合「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增員條件。擬報請增加預算員額正式職員 28 人，除減列原被列管出缺不補

正式職員 8 人外，淨增加職員 20 人。

4. 在輸銀戮力配合行政院推動上開方案之執行過程中，對內對外都展現決心、大刀闊斧規劃並切實進行，希望在院核定之既有政策下，能獲各方適當支持。輸銀各項計畫及布局皆是中長期之規劃，政策之執行及成果亦需時間始能逐漸展現，尤以自 103 年 7 月核定後，即配合政策擬訂各項中長程計畫辦理中，現增資案已按既定時程進行，亦將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請 106 年度之增員計畫。為能有效配合政府政策之執行及因應上開業務成長，須有專業及充足之人力資源以支援業務之推動及持續成長，建請給予適當之增員支持，俾充分發揮政策之執行效果及落實政策之延續，協助廠商拓展對外貿易。

### 三、其他

#### (一) 順應 E 化趨勢，建置「E-Loan」徵授信系統及完備「E-Business」環境

鑑於雲端及金融科技之迅速發展，作業資訊化乃提升競爭力之關鍵。輸銀自 104 年下半年開始推動「E-Loan」徵授信系統及全行「E-Business」環境之建置。「E-Loan」徵授信系統，將建立徵授信業務完整之資料庫，並結合各系統運作、管理及維護機制，讓授信案件申請、徵信、報核、審查作業流程更為順暢，預期系統建置時間一年，建置完成後，將可縮短徵授信作業處理時間，提高工作效率。同時間其他作業系統亦將逐步推動資訊化，購置各項軟硬體基礎設施，建立完備之「E-Business」環境。

#### (二) 法律遵循制度方面

1. 銀行經營首重誠信，建立良好之法令遵循制度及文化，係維護誠信經營核心價值方法之一。輸銀一向十分重視法令遵循工作，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設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並設獨立之法令遵循單位協助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期建立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
2. 為配合主管機關上開實施辦法，輸銀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理事會修正通過「中國輸出入銀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要點」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派任法遵長擔任總行法令遵循主管，綜理、督導全行法令遵循事務，並設置法令遵循暨法務組，負責規劃、管理、執行法令遵循事務，另訂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各單位法令遵循作業考核要點」，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執行情形與考核均依該要點辦理，且自 104 年度起將法令遵循作業結果列入各單位經營或服務績效之考核項目。
3. 法令遵循為輸銀中長期營運穩健經營之支柱，在合乎法令規範下開展新業務為最

高指導原則，將繼續確實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以維護優良信譽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兩岸投保協議之因應

有關兩岸投保協議，輸銀自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擔任代位機構已 2 年餘，法令遵循暨法務組將持續研究相關議題，並延請行外專家來行演講，隨時更新最新資訊。

肆、結語

近期受到全球貿易停滯、油價大跌、各國貨幣競貶及美元升息等金融市場條件惡化之影響，國際經濟金融市場承受巨大壓力，值此之際，輸銀更應發揮專業銀行功能，承擔政府賦予之政策性任務。

展望未來，輸銀除提供現有專業性、政策性融資與保證、國際經濟合作融資及輸出保險服務等業務外，並將強化輸出信用機構之功能，更期望能獲得政府的持續支持與建立相關配套機制，落實增資及增員等支援，俾擴增輸銀辦理各項業務之能量，以充分發揮協助廠商出口之政策性功能，讓輸銀得秉持原始設立宗旨與精神，繼續協助廠商開拓對外貿易，促進國家經濟成長，達成政府賦予之使命。



## 【附件 2】近年輸銀配合國家經貿政策一覽表

業務屬性	方案名稱	執行期間	方案內容
輸出保險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2008 年起	經濟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輸銀辦理「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提供保險費及徵信費之優惠及理賠款之支出。105 年度補助 1 億元，內容包括代辦買主徵信費優惠、信用狀貿易保險費優惠、全球通帳款保險優惠等。104 年計有 633 家廠商承保，承保金額為 605.15 億元，新興市場占承保金額 61%。
轉融資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2009 年起	經濟部自 98 年提供新臺幣 10 億元設立轉融資準備基金，搭配輸銀自籌 20 億元資金，合計新臺幣 30 億元，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之合作及轉融資額度，鼓勵國外進口商進口臺灣商品。104 年輸銀與海外 24 國總計 66 家轉融資銀行合作，核准及帶動出口金額為 7.1 億美元，其中新興市場占 75%。
出口貸款	強化出口貸款方案、振興出口貸款方案	2012-2016	配合經濟部重點拓銷市場及具潛力出口地區，輸銀與經濟部於 101 年辦理「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執行期間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及「振興出口貸款方案」執行期間自 101 年至 103 年止，提供輸出融資優惠方案，資金分別為 50 億元及 30 億元。
	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2016-2020	因「強化出口貸款方案」執行成效良好，有效帶動出口，經濟部 105 年度繼續支援 60 億元與輸銀合作推出「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協助廠商取得資金需求，加強拓銷海外市場。輸銀配合自行提撥 60 億元，以滿足廠商短、中長期周轉金及出口貸款之需求。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底，預估 105 年協助廠商家數約 90 家，增加出口效益約為 288 億元。
聯貸平台	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	2015 年起	按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核定，輸銀於 104 年 9 月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整合大型出口融資或保證案件，並與商業銀行共同籌組聯貸案，除擴大金融支援，並兼顧輸銀風險承擔能力。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輸銀之網站資料及新聞稿，由國發會整理製表。

註：\*「經濟體質強化措施」項下包括「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

【附件 3】各機關就輸銀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105-109 年）意見表

機關名稱	意見
1. 財政部	<p>一、輸銀係政府為因應國際貿易及產業升級需要，於 68 年度依法成立之輸出入專業銀行，目前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20 億元，與鄰近日、韓等國之同類機構（分別為輸出入銀行與協力銀行等），資本額已達數十億甚或百億美元比較，規模相對狹小，政策功能受到侷限。</p> <p>二、104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輸銀獲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度起分 3 年增資 200 億元，並建置「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下稱輸出聯貸平台），期透過輸銀結合商業銀行專案融資方式，擴大輸出融資、保險與信用保證之能量，及時提供廠商所需資金，協助擴展海外市場。本部與輸銀 105 年度已分別編列現金增資 38 億元及法定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雖輸銀預算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惟業於 105 年 3 月 7 日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俟資金到位後，將可有效全力協助廠商拓展出口。至本部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預算亦將依據行政院核示，賡續編列現金增資各 50 億元，屆時如能順利通過，將達成逐年為輸銀挹注營運資金之目標，可有效提升出口融資能量。</p> <p>三、輸出聯貸平台設置以來，截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一)轉介案件：經濟部工業局轉介 2 件，經派員與業主洽談，暫定融資金額折算新臺幣約 203 億元，業主後續相關計畫及資金需求時程尚待定案。                      (二)輸銀自行開發自貸案件：承作 26 件輸出融資案件，目前均已核定並陸續撥款，換算新臺幣總計約 21.5 億元。                      (三)輸銀自行開發聯貸案件：承作 1 件輸出融資案件，總計約 15 億元，已與其他公股銀行共同籌組聯貸案，並進行辦理聯合授信合約撰擬事宜。</p> <p>四、輸銀成立以來經歷亞洲金融風暴、SARS 危機、美伊戰爭、全球金融海嘯以及歐債危機等對我國出口貿易產生衝擊重大事件，皆能充分發揮政策功能，及時推出業務因應措施，提供廠商貿易風險保障，協助廠商拓展商機。未來透過增資到位及推廣貿易基金挹注，將增加長期低利且穩定承作資金來源，而該行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不論放款、保證或輸出保險等業務，均擬訂穩定成長比率（3.5%至 7.5%），顯見輸銀積極配合政府振興出口產業之努力。</p> <p>五、有關人力規劃部分，輸銀為就近服務國內廠商，已設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4 家分行，另為配合政府強化亞洲布局政策，設立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協助廠商出口與從事海外投資及拓展，其營業分支機構已漸趨增多，惟預算員額未能增加，實不利業務拓展。輸銀初估 106 年度已符合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增員條件，業依該規定向本部報送 106 年度增員計畫，該增員事宜仍請相關主管機關鼎力支持。</p>

<p>2. 經濟部</p>	<p>一、有關財政部規劃 105 年至 107 年，分 3 年增資輸銀新臺幣（以下同）200 億元，輸銀資本額將由現行 120 億元增加為 320 億元（約 10.6 億美元），惟相較日本輸出入銀行資本額 131.2 億美元及韓國輸出入銀行資本額 45.3 億美元仍屬偏低。考量國庫再增資予輸銀似較不易，爰建議就現行輸銀條例第 12 條之 1：「本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應先提取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可研議是否提高法定盈餘公積提取之百分比，以加速輸銀累積資本。</p> <p>二、輸銀授信業務仍應依「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對單一客戶授信限額規定辦理，輸銀增資後資本額 320 億元，對單一廠商無擔保授信總額為淨值 5%之限制，可貸金額為 16 億元（約 0.53 億美元），然廠商大額之貸款需求動輒超過 1 億美元（如爭取海外重大工程標案），輸銀受限於淨值規模，無法提供必要之資金融通，建議就現行輸銀條例第 13 條「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修正增列排除「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適用之規定，以利辦理大額授信案件。</p> <p>三、本部與輸銀合作辦理「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103 年本計畫支應理賠款為 3,394 萬元，而 104 年本計畫理賠款為 4,743 萬元（本部支應 2,057 萬元），理賠款隨景氣不佳而成長。為避免理賠款過大，輸銀應加強風險管控機制，並積極與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p> <p>四、輸銀 104 年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為 1,101 億元（約 36.7 億美元），僅佔我國 104 年出口金額 2,803 億美元之 1.3%，顯見一般廠商對於輸銀之業務仍不熟悉，仍有成長之空間。建議將各輸出保險商品、與本部合作之「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及新增「服務貿易貸款及保證業務」等業務加強廣宣力道，亦可結合本部辦理之各種廠商及公協會說明會加強業務宣導。</p> <p>五、本部與輸銀自 98 年合作辦理「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合作之轉融資國家數及銀行家數由 22 國 50 家增加至 24 國 64 家（截至 104 年），每年平均增加 2.3 家，而輸銀報告中表示 105 年至 107 年間每年新增合作銀行約 5 至 10 家，但未見具體之作法。另現行合作轉融資銀行並無非洲地區，而中東地區僅以色列。非洲及中東為本部積極拓銷之地區，請輸銀亦積極於該 2 地區接洽合作之轉融資銀行。</p>
<p>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一、輸銀所擬之授信、輸出保險業務之業務經營策略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尚符相關金融法規及「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所定「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設立宗旨。</p> <p>二、金融主管機關為協助輸銀發展業務達成該行設立目的，考量該行業務有其特殊性且不吸收存款，就其業務監理有若干例外措施，如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7 日台財融(二)第 89774873 號函同意該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現金流量表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 103 年 12 月 2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7650 號令訂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將輸銀排除適用等。</p> <p>三、本會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參與輸銀主政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之運作，訂有「獎勵本國銀行參與『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p>

	<p>輸出聯貸平台』方案」，對績優之金融機構訂有行政獎勵措施。</p> <p>四、至於該行所擬營運相關配套措施，本會意見如下：</p> <p>(一)銀行承擔營業上之風險需以資本為後盾，爰本會對輸銀 105 年至 107 年之增資計畫表示支持。惟為避免授信風險過於集中，影響銀行經營之健全性，「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規定銀行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 5%。以輸銀預計於 107 年底前完成新臺幣（下同）200 億元之增資，其中 138 億元為現金增資計算，則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餘額分別可增加 20.7 億元及 6.9 億元，對大型授信案件之動能仍有待強化之處。爰未來在政府財政許可情況下，宜可持續擴大該行資本額，以利該行積極發揮促進出口貿易，發展經濟之功能。</p> <p>(二)該行為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新增多項業務並增設台南分行及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建議在符合「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力進用授權及管理規定」下，宜適時增加該行人力，以利該行有效推動業務。</p> <p>(三)本會鑑於該行性質特殊且未吸收存款，爰於前揭「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將該行排除適用，惟該行依旨揭中長期營運計畫擴展業務時，仍應確實注意流動性風險之管理。</p>
<p>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有關輸銀中長期營運發展計畫，本總處謹就本計畫叁、營運相關配套措施二、組織架構及人力規劃一節，輸銀規劃 106 年度擬報請增預算員額正式職員 28 人部分，說明如下：</p> <p>一、行政院前係配合「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執行需要，爰以限期方式同意輸銀排除適用「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員額合理化規定）至 105 年底，爰如行動方案施行至 105 年底後結束，輸銀 106 年度本即應配合回復適用員額合理化規定。</p> <p>二、基此，本項輸銀所提 106 年度增員規劃，宜由主管機關財政部本權責依員額合理化等相關規定，就運用員工生產力、用人費率及繳庫盈餘等評估指標，在輸銀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本總處基於尊重國營事業自主經營，尊重該部決定。</p>
<p>5. 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旨揭計畫係為發揮輸銀協助廠商出口之政策性功能，有關規劃於 105 至 107 年度增資輸銀 200 億元部分，其中 105 年度國庫增資 38 億元及輸銀公積轉增資 62 億元，已納編 105 年度財政部及輸銀年度預算，至 106 及 107 年度由國庫增資部分，將視未來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及各項歲出安排情形，再由行政院作政策決定。</p>
<p>6. 中央銀行</p>	<p>無意見。</p>
<p>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p>	<p>無意見。</p>

資料來源：行政院相關機關回函內容，國發會整理製表。

【附件 4】我國與日韓輸出信用機構比較表

單位：百萬美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	日本協力銀行	韓國輸出入銀行
成立年度	1979 年	1950 年	1976 年
員工人數	213 (人)	664 (人)	804 (人)
資本額	365	11,575 (輸銀 32 倍)	7,533 (輸銀 21 倍)
淨值	618	20,475 (輸銀 33 倍)	9,408 (輸銀 15 倍)
放款量	3,011	120,104	56,735
放款量占資本倍數	8.25 (倍)	10.38 (倍)	7.53 (倍)
股東	我國政府 100%	日本政府 100%	韓國政府 73.89% 韓國央行 13.12% 韓國開發銀行 12.99%
資金來源	1. 國庫撥入資本額 2. 行政院國發基金專案借款 3. 央行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借款 4. 發行金融債券 5. 經濟部貿推基金專案借款	1. 政府增資 2. 財政投資及融資計畫 (FILP) 借款 3. 發行政府保證債券	1. 政府增資 2. 向政府、央行、外國政府、國際金融組織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借款 3. 發行政府保證債券
法定公積	盈餘之 40%	盈餘之全數	盈餘之 20%
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公積後，所餘金額悉數繳庫。	當公積累積至一定金額，於接獲內閣命令後繳入國庫。	對政府以外股東配息不超過 15%，所餘金額列入自動公積。
盈餘目標	有	無	無
經營目標	非以營利為目的，但政府設定有盈餘預算目標。	非以營利為目的，承作之利率訂價條件以足以支持其營運成本為原則。	非以營利為目的，該行之利率、費率、定價，以支應營業成本為原則。
授信限制	適用銀行法，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餘額上限為銀行淨值之 5% (無擔保) 或 15% (有擔保)	不適用銀行法，依自行訂定之內規，對單一客戶之授信餘額上限為銀行淨值之 25%。	不適用銀行法，對單一客戶授信餘額上限為銀行淨值之 40%。一般商業銀行為 20%。
資料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0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各機構網站、年報，中國輸出入銀行整理製表。

註 1：日韓除上述輸銀外，另設有輸出保險機構：日本貿易保險機構 (NEXI)、韓國貿易保險公社 (KSURE)。香港及新加坡僅有輸出保險機構：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HKEC)、新加坡信用保險公司 (ECICS)。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暫以 105 年 3 月平均匯率 32.855 預估。

【附件 5】輸銀各項業務營運量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業務項目	(1) 授信業務 (平均餘額)	(2) 保證業務 (承作額)	(3) 輸出保險業務 (承保金額)	員額 (人)	資本額 (億元)
97 年	755	67	382	205	120
98 年	787	64	581	205	120
99 年	831	70	640	202	120
100 年	850	83	734	198	120
101 年	900	98	896	202	120
102 年	912	136	901	207	120
103 年	956	152	1,008	201	120
104 年	966	163	1,102	213	120
105 年 (預算)	980	160	1,000	216	220
106 年 (預算)	1,010	170	1,125	236	270

資料來源：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國發會整理製表。

註：97-104 年為實際決算數額，105-106 年為預算數。至於 107-109 年各項業務之預估成長率為：  
 (1) 融資業務每年 7.5%。(2) 保證業務每年 5%。(3) 輸出保險業務每年 7.5%。屆時各年度之預估數將配合增資進度、經濟情勢、經營環境及配合政策任務等因素，逐年適時予以修正調整。